

115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

115 年 1 月 21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50146512 號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或里長推薦者
- 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**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**
- 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(一)第一階段：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

※里環境認證計畫-環保推廣指標(1)

1. 開課日期及地點：

(1)3 月 4 日：汐止區公所 11 樓禮堂(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)

*交通停靠站:汐止火車站

*週邊停車場:智興立體停車場

(2)3 月 6 日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8 樓禮堂(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)

*交通停靠站:捷運土城站

*週邊停車場:五穀先帝廟、公有和平停車場、uTagGo 力揚和平停車場

(3)3 月 10 日：蘆洲區公所 7 樓禮堂(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)

*交通停靠站:捷運三民高中站

*週邊停車場:蘆洲區公有中山停車場

(4)3 月 16~18 日：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(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)

※本局無提供停車位，且各會場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2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滿額截止。

3. 培訓課程表：為有效提昇種子講師環保專業知識、能深入探討環保相關議題，依課程深度分初階或進階 2 種班別，請自行評估適合場次。

每人(里)限報名 1 場次。

場次	研習地點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一	汐止區公所 11樓禮堂	3/4 (三) 13:40-17:00 進階班	1.主題活動：環境綠美化 (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吳俊偉助理教授) 2.發展活動：園藝生活美學 3.操作體驗：迷你桌上綠植 *自備物品：袋子(長度約 20cm，裝苔球)	115 年 環境公 民教育 推廣計 畫執行 說明
二	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土城分局 8樓禮堂	3/6 (五) 13:40-17:00 進階班	1.主題活動：減塑減廢 (致理科技大學 陳穎慧助理教授) 2.發展活動：祖孫玩桌遊，減塑輕鬆學 3.操作體驗：「海洋大驚奇」桌遊體驗	
三	蘆洲區公所 7樓禮堂	3/10 (二) 08:40-12:00 進階班	1.主題活動：環境記錄 (美愛視域生活坊工作室 羅力導演) 2.發展活動：環境寫真與拍攝技巧的運用 3.操作體驗：用影片講故事	
四	新北市政府 6樓大禮堂	3/16 (一) 13:40-17:00 進階班	1.主題活動：都市韌性 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葉凱翔助理教授) 2.發展活動：氣候變遷與韌性都市 3.操作體驗：城市生存模擬	
五		3/17 (二) 08:40~12:00 初階班	1.主題活動：食農教育 (國際適境生活永續發展協會 劉筠楷理事長) 2.發展活動：剩食再造-格外品再利用 3.操作體驗：和菓子製作 *自備物品：裝和菓子容器、手套	
六		3/17 (二) 13:40-17:00 初階班	1.主題活動：生態都市 (台灣自然科學博物館 吳景達環境教師) 2.發展活動：都市生態與社區營造規劃 3.操作體驗：廢棄物原生植物盆栽製作 *自備物品：回收保特瓶(1000ml 以上)、棉質 可吸水的布或舊衣、剪刀、手套、環保袋各 1份。	
七		3/18 (三) 08:40~12:00 初階班	1.主題活動：海洋廢棄物與源頭減量 (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 陳育萱副理) 2.發展活動：海島子民必修的海廢課 3.操作體驗：海廢猜猜看	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袋。

★3/4 及 3/17 課程請務必自行攜帶「自備用品」，本局僅預備部份數量，無法全數供應。

4. 培訓對象：

- (1)邀請本市各里長參與培訓，若里長不克出席，可推薦里內適任人員代表參訓，每里以1人參訓為限。
- (2)完成本培訓課程者將獲頒結業證書1份，結業證書僅適用於受訓該年度（僅當年度有效），遺失不予補發。

5. 報名方式及參訓說明：

- (1)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確實登填參訓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非里長身份，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後核定。

【本局官網全面更新，增加團體報名功能，並因網路資安規定，增設Email信箱驗證。請依以下步驟報名】

登入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)→首頁活動行事曆→直接點選115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或點選上方黃色標籤列→便民互動專區→活動月曆→活動月曆→點選115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)→[下拉]選擇參加場次→直接點選「**個人報名**」或「**團體報名**」→[下拉]打勾已詳細閱讀…→按同意→(以下接續的步驟，A、B方式請擇一操作)

A. 個人報名：輸入參訓者資訊→點「**驗證信箱**」後至**Email收取驗證碼**→輸入驗證碼→點選[右方]下一步→輸入與圖片相同的驗證碼→確認送出→會彈出「報名成功」視窗。(系統會同步傳送報名成功通知至Email信箱)

B. 團體報名：輸入報名人數→填寫「**報名者**」基本資料→點「**驗證信箱**」後至**報名者的Email收取驗證碼**→輸入驗證碼→點選[右方]下一步→輸入「**參訓者**」資訊→輸入與圖片相同的驗證碼→確認送出→會彈出「報名成功」視窗。(系統會同步傳送報名成功通知至報名者Email信箱)

*團體報名1次最多填報5位參訓者，報名者不會列入參訓者名單中，若報名者也要參訓，請務必於參加者名單中登入自己的訊息。

- (2)本課程需全程參與，是否完成時數以現場簽到、退認定，若需中途離席者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，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授予結業證書(即無種子講師資格)，該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- (3)為維持教學品質，每場課程將依場地及課程內容限定報名人數，並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，恕無法受理旁聽或補課。
- (4)請珍惜學習資源、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，不另行通知上課。

6. 培訓時程表：

課程時間		課程時數	內容
上午課程	下午課程		
08:40-09:00	13:40-14:00	20分鐘	報到
09:00-09:30	14:00-14:30	30分鐘	115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09:30-11:30	14:30-16:30	120分鐘	種子講師培訓課程
11:30-12:00	16:30-17:00	30分鐘	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
12:00	17:00		散會

(二)第二階段：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

※里環境認證計畫-環保推廣指標(2)、加分項目 3

1. 活動申請資格：

凡里內具備「115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者，其里長均可提出活動申請。(即由里長提出活動申請、由種子講師授課，種子講師不可跨里)

2. 活動申請程序：【完成培訓→傳送活動申請表→辦理活動→提送核銷資料】

(1)傳真活動場次報名表--於**115年3月31日前完成活動申請**。

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1)至本局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

(2)各里辦理活動期間--自完成培訓日起至**115年8月10日止**。

(3)經費核銷--核銷資料請於**115年8月31日前送達本局**。

3. 活動補助：

(1)每里最高可補助3場、每個月限辦理1場次、每場參與人數應達25人以上、每場最高補助金額3,500元(含講師費2,000元及雜支1,500元)。

(2)活動授課內容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，其中一堂課程需含今年參與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相關內容。

4.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【請使用115年版核銷表】

(1)每場核銷資料均需檢附本計畫附件2-1~2-5資料，資料可雙面列印，每場核銷資料領據均須正本簽名、身分證與存摺影本僅第1場核銷資料提供即可。

(2)核銷資料收件地址：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，信封請註明【申請「115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核銷資料】。

(3)開放性活動(如:園遊會、環保商品特賣會、成果發表或展示、淨溪、淨灘、淨海、淨山等)、列行性活動(如:環境清掃、資源回收等)及餐廳用餐、**旅遊**、遊覽車上宣導等活動，均非屬本計畫推廣活動範圍。

(4)講師費核銷說明--

- A. 講師需由持有「115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證書者擔任。
- B. 講師費領據需由**講師**親筆簽名，每場可申請**講師費 2,000 元**。
- C. 推廣活動每月最多辦理 1 場，每場次需達 25 位(含)學員參與、授課時數需達 2 小時或 2 堂(含)以上。
*2 堂課程計算方式：連續授課達 50 分鐘x2 堂或連續授課達 100 分鐘x1 堂。
- D. 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**旅遊**導覽、遊覽車上宣導、餐敘時授課、影片賞析、環境清掃或資源回收之示範及實作等，均不得列入講師授課時數。

(5)雜支費用核銷說明--

- A. **實支實付**，雜支領據需由**里長**親筆簽名、雜支發票或收據均需檢附正本。
- B. 每場活動雜支補助經費以 **1,500 元**為限，需為活動或課程相關支出(如：餐點茶水、食材或課程所需教材、文具等)，請勿屯積紙張、文具用品。
- C. 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「**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」及**統編「01973733」**，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
- D. 雜支費**不支應**的項目：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費、旅遊費、宣導品、非消耗品(掃具、大型文具、書架、書櫃等)及非課程所需物品。
*除課程教材及餐點外，凡贈予里民每人 1 份之物品即視為宣導品。
*專用垃圾袋僅供辦理課程時清潔維護所需，請酌量購買(如：1~2 包/個)，勿多量採購或贈送里民。
- E. 請以現金消費，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，以避免個人得利疑議。
- F. 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、單價及數量，若僅填寫一批、一式等含概括數量者，請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、單位)或另備註明細於發票、收據上並加蓋里長職名章。
- g 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，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，皆需加蓋里長職名章，若為總金額修改則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修正。

(6)撥款說明：

- A. 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，請確定是否為有效帳戶。
- B. 核銷資料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將通知修正或補件，凡未於年度結帳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核銷。

115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				
申請人 聯絡 資料	區里別	區	里	里長姓名
	聯絡方式	里辦公室:		手機:
	E-mail			
預定活動日期		課程內容		
第一場 115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綠美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塑減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韌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都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廢與源頭減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(PS.本場授課內容需為 115 年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相關內容)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第二場 115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零綠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第三場 115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零綠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
註:

- 1.本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 **115 年 3 月 31 日前**傳真至本局(傳真:2955-8190)，並請來電確認(電話:2953-2111 分機 4113 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。
- 2.可依各里需求申請 1~3 場次不限，每月僅可申辦 1 場次、其中一場課程需含今年所參與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相關課程，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 **11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**。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核銷資料

領 據 (活動日期：115 年 月 日)				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具領人簽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含里.鄰)
講師費	2,000 元	(講師簽名)		
雜支	元 (實支實付)	(里長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講師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講師費

註：1.領據需具領人親筆簽名(正本)，2項費用需分別簽具。

2.雜支費補助金額**最高\$1,500**，實支實付、檢據核銷。

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	
講師 身分證件(正面)浮貼處	講師 身分證件(背面)浮貼處
里長 身分證件(正面)浮貼處	里長 身分證件(背面)浮貼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	
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	
<p>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內公帳戶存摺。</p> <p>*戶名及帳號需清晰(請用影印本，拍照易產生光影，影響帳號判讀，延誤入帳作業)。</p>	

註：1.身分證件及存摺影本僅第 1 場貼附即可，其餘場次請勾選“”。

2.核銷/成果資料可雙面列印。

3.不申請費用者，此頁資料免填附。

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

活動日期：115 年__月__日，__時__分 ~ __時__分

活動地點：_____

參加對象：_____

課程表：

時 間	內 容	主 講 人
: ~ :	報到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
註：1.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
2.本課程需為 2 小時(含)或 2 堂課以上。即連續授課達 50 分鐘×2 堂或連續授課達 100 分鐘×1 堂。每堂授課內容可含多項環保議題。

3.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綠色消費團購、餐敘時講課及資收/清掃之相關示範及實作等，均不得納入講師授課時數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表

活動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

NO.	簽 名	性別	NO.	簽 名	性別	NO.	簽 名	性別
1			16			31		
2			17			32		
3			18			33		
4			19			34		
5			20			35		
6			21			36		
7			22			37		
8			23			38		
9			24			39		
10			25			40		
11			26			41		
12			27			42		
13			28			43		
14			29			44		
15			30			45		
*本場活動共____人參與，其中男性____人、女性____人。								

註:表格可自行增刪，學員需親自簽名、正本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:115 年____月____日

		說明	
		講師授課照片	
		*講師授課近照，請含活動名稱。	
		說明	
學員上課情形(課程一)			
說明			
學員上課情形(課程二)			

註：照片請依說明附貼 3張即可。黑白或彩色均可惟需清晰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雜支費核銷資料

雜支發票/收據黏貼處
*請浮貼 <u>正本</u> 發票或收據
雜支發票或收據黏貼注意事項: 1.請以現金消費。 2.發票/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」及統編「 01973733 」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)，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(需於活動後1個月內)，請備註+蓋章，每場活動發票/領據請分別開立。 3.收據需加蓋商店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， <u>印章為彩印者無效</u> 。 4.發票/收據請清楚填寫 品名、數量及單價 ，若另有書寫備註者皆需加蓋里長職名章，若為總金額修正需由原開立廠商蓋章修正。
雜支物品照片
註：多項物品照片可縮小拼貼或依序重疊浮貼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 <u>需清晰</u> 。

註: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。